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☐ 内控存在瑕疵

☒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权益分派方案，2025 年 1 月 3 日公告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股东大会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后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及时确认应付股利负债，减少未分配利润。但在年报编制期间未将决议事项纳入报表范围，2024 年年报未确认该负债，导致资产负债表“应付股利”科目少计、所有者权益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多计，构成前期会计差错，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，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□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，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（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），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。

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0 个交易日内，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；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，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；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前述 60 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 万股；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。

□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，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（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），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。

□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，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，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，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92,373,	0	292,373,	0.00%

	404.86		404.86	
负债合计	103,353,789.68	9,997,500.43	113,351,290.11	9.67%
未分配利润	150,577,388.15	-9,997,500.43	140,579,887.72	-6.6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89,019,615.18	-9,997,500.43	179,022,114.75	-5.29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89,019,615.18	-9,997,500.43	179,022,114.75	-5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7.86%	0%	17.86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6.10%	0%	16.10%	—
营业收入	357,593,062.35	0	357,593,062.35	0.00%
净利润	30,990,784.41	0	30,990,784.4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0,990,784.41	0	30,990,784.4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7,942,257.56	0	27,942,257.56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☒ 合理保证 ☐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 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（如适用）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关于埃维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7 日